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奶发〔2025〕229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涉农项目 2025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二连浩特市农牧和水务局：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号），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农牧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苜蓿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等13个涉农项目2025年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涉农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农牧奶发〔2023〕687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奶牛育种企业育种能力评价及奖励办法的通知》（内农牧厅规〔2024〕4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苜蓿种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苜蓿基地建设，推进国产优质苜蓿提质增产，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重点扶持建设一批有一定规模、生产基础好、在增加苜蓿产量和提高苜蓿产品质量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生产基地，为奶业发展提供优质苜蓿，提高国产苜蓿品质和自给率。

二、实施范围

全区 12 个盟市、2 个计划单列市。

三、实施对象、标准、用途和方式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且与区内奶牛养殖场签订购销合同，相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的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苜蓿种植户等经营主体。享受补贴对象为实际生产经营者。

（二）补贴标准

相对集中连片种植 500 亩为 1 个补助单元，在满足 1 个补助

单元的基础上，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助。统筹国家、自治区资金，按照 1 个合理生长周期 1000 元/亩的标准分 3 年给予补助，其中第一年 600 元，第二年 200 元，第三年 200 元。苜蓿合理生长周期由项目旗县农牧局依据种植品种及气候环境特点等具体情况科学确定，原则上 1 个合理生长周期不低于 5 年。

（三）资金用途

1.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青贮裹包等关键设备和高产集成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

2.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3.购买社会化服务。依托第三方服务组织，购买苜蓿种植、收获、加工、储运等生产环节社会化服务。

4.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对苜蓿粗蛋白含量、酸性洗涤纤维、中性洗涤纤维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四）补贴方式

采取“先种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实施主体先行种植，验收合格后给予补贴。

四、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

旗县农牧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并推荐至盟市农牧部门申请立项。项目实施主体需配备必要的种植、收获、加工设备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年限在1个合理生长周期以上），勘验面积“四至”证明，且出具种植地块面积不减少、保持高产优质且合理生长周期内不会翻种的承诺函。

(二) 立项批复

盟市农牧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对确定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立项批复。

(三) 审核验收

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项目主体可分别于8月15日（第一批）、12月31日（第二批）前自愿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申请验收。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组成审核验收组，以《苜蓿种植补贴项目验收评分表》为基础进行现场评审验收，具体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特别是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核查验收。

核面积：核定苜蓿“四至”种植面积。

核质量：种植第一年出苗率达到 85%以上，种植第二年和第三年返青率达到 75%，为了保证越冬率和返青率，盟市可根据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自行确定越冬留茬高度，原则上留茬高度不得低于 10 厘米。苜蓿草田亩产达到 400 公斤以上，其中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条件下亩产达到 800 公斤以上。

核合同：项目实施主体与区内养殖企业（场）签订苜蓿购销合同。

审核验收通过后，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种植主体名称、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及金额等，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验收结果报盟市农牧部门。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核验，并分别于 9 月 15 日前（第一批）、2026 年 1 月 15 日（第二批）前将核验结果报送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备案完成后，启动资金拨付程序。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强化监管。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做好苜蓿种植和后期管护工作；旗县农牧部门要做好项目的调查摸底、动员部署、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按期开展项目验收，加强苜蓿种植全过程监管，对苜蓿产量和质量进行跟踪监测；盟市农牧部门要认真做好培训指导、立项批复和项目核验工作；自治区农牧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核验结果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查。

(二) 规范操作，严禁套取。为保证高产优质苜蓿基地建设成效，对于验收未达到高产标准的基地要及时进行调整，必要时可在盟市间调整。按照应补尽补原则，对于当年未享受补贴的种植主体，次年优先给予补助。对于第二年、第三年验收不合格的或不履行承诺的实施主体，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安排补助资金。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三) 强化技术指导。各盟市、旗县综合属地资源禀赋和项目实施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专家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通过培训授课、现场考察、座谈研讨、技术交流等方式，帮助项目主体提高生产技术与产品质量水平。

(四) 强化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估。各盟市要加强苜蓿种植全过程监管，对苜蓿产量和质量进行跟踪监测，做好苜蓿生产数据的收集整理，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包括总种植面积和产量、苜蓿产品种类（干草或青贮）、苜蓿产品价格、种植效益、使用效果等。盟市农牧部门负责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旗县农牧部门负责任务落实并开展绩效自评。

(五) 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广泛宣传项目建

设对推动饲草产业发展,促进农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 and 战略意义。宣传报道项目建设的成效和经验,树立典型,扩大影响,为推进我区饲草产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表: 1.苜蓿种植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2.苜蓿种植补贴项目第一年验收评分表
3.苜蓿种植补贴项目第二、第三年度验收表

附表 1

苜蓿种植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施主体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牧场 <input type="checkbox"/> 种养户		
建设地址	旗县	乡镇（苏木）	村（嘎查）
申请补贴面积（亩）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种植时间		申请验收时间	
灌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喷灌 <input type="checkbox"/> 滴灌 <input type="checkbox"/> 畦灌		
草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苜蓿干草 <input type="checkbox"/> 苜蓿青贮 <input type="checkbox"/> 苜蓿草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产品		
亩单产（干草）		粗蛋白（%）	
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经营权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勘验面积： 亩 <input type="checkbox"/> 村委会证明		
	是否有与区内养殖场签订意向购销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单位意见	<p>我单位此次申报《苜蓿草种植补贴项目》所提交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旗县验收意见一栏，如现场验收与材料审核均无异议，应注明“情况属实”，并加盖公章；盟市核验意见一栏，如材料审核无异议，应注明“同意”，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2025 年苜蓿种植补贴项目第一年验收评分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 条件 (任一项不符合 不得验收)	1.项目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年限在 1 个合理生长周期以上）。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申报单位应出具承诺函，保证 1 个合理生长周期内苜蓿基地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				
	3.项目单位是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养殖企业（场）、专业生产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苜蓿种植户等经营主体，符合《2025 年苜蓿种植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				
	4.出苗率/返青率和亩产达到项目验收饲草质量水平。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一、选址与建设 (15 分)	土地选择	土地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500 亩以上，	5		
		土地平整，适合机械化作业，	2		
		基地是传统的首蓿种植地区，	2		
		有良好的灌溉条件，	2		
		有节水灌溉工程设施与配套设备，	2		
基础设施建设		有输水管道、水罐车等基本灌溉设施，	2		

二、田间管理 (15分)	基地标示	有基地标示牌, 注明种植品种、基地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实施单位、责任人以及包片专家, 得 2 分	2			
		有标识图 (定位打点图), 注明基地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 得 2 分	2			
	品种选择	栽培品种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地特点, 得 3 分	3			
	施肥	根据牧草生长情况, 适时施用氮、磷、钾和有机肥, 有具体记录, 得 2 分	2			
	农药	有预防苜蓿病虫害的防控技术措施, 得 2 分	2			
	新型技术应用		使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得 1 分	1		
			种子包衣技术, 得 1 分	1		
			根瘤菌接种技术, 得 1 分	1		
			土壤整改技术, 得 1 分	1		
			有苜蓿种植机械, 得 1 分	1		
三、设施与设备 (10分)	设施与设备	有苜蓿刈割机械并带有压扁部件, 得 2 分	2			
		有苜蓿搂草、翻条、翻条、并条机械, 得 2 分	2			
		有苜蓿干草条捡拾打捆机械、青草条捡拾卷捆及缠膜机械, 得 2 分	2			
		有苜蓿种子收获及清选机械, 得 1 分	1			
		有二次高密度加压机, 得 2 分	2			

四、收获 (20分)	收获	在苜蓿的孕蕾末期或初花期进行收割，百株开花率1%以下，得3分	3		
		播种第一年，春播干草产量150公斤以上；种植一年以上，首蓿草田年亩产达到400公斤以上，其中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条件下年亩产达到800公斤以上，得8分	8		
		越冬留茬高度为10厘米以上，得5分	5		
		上层草含水量30%左右时翻晒和并垄，得2分	2		
		制作干草打捆时首蓿草的含水量22%以下且在早晨或晚间空气湿度较高时进行或制作青贮首蓿，得2分	2		
		种植第一年出苗率超过85%或种植一年以上，返青率超过75%，得6分	6		
		基地和区内养殖企业(场)签订稳定有效供销合同，得8分	8		
		带动周边农民提高首蓿种植水平，当地首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得3分	3		
		示范带动作用	3		
		草畜配套建设	3		
生产质量	3				
五、生产水平和质量 (20分)					

六、苜蓿标准化生产科技推广和培训 (10分)	培训	有生产技术规程，得2分	2		
		有组织培训记录，得3分	3		
		有集成配套技术推广，得2分	2		
	科技推广	租赁和购置取样器，得1分	1		
		租赁和购置便携检测仪，得1分	1		
		有其他技术推广设备或资料，得1分	1		
		工作档案完整，有相关批示文件以及资质文件，得2分	2		
		有实施方案，得2分	2		
		有生产记录，得2分	2		
		有产品物理性状描述和常规营养成分分析，得3分	3		
有项目总结，得1分	1				
七、档案管理(10分)	总分		100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验收组成员				

实施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

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苜蓿种植补贴项目第二、第三年度验收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实施主体名称					
法人（或负责人）姓名					
项目开始年份					
项目执行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年				
地块位置	旗县	乡镇（苏木）	村（嘎查）		
现场验收情况	返青率（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达到 75% 以上 留茬高度（ ） cm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达到 10cm 以上 苜蓿草田产量（ ） 公斤/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达到 400 公斤 节水灌溉苜蓿产量（ ） 公斤/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达到 800 公斤				
验收面积（亩）	补贴资金（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字	

实施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旗县验收意见一栏，如现场验收与材料审核均无异议，应注明“情况属实”，并加盖公章；盟市核验意见一栏，如材料审核无异议，应注明“同意”，并加盖公章。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奶牛育种企业 育种能力评价奖励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号）要求，加快自主顶级种公牛培育，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鼓励和引导自治区奶牛育种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以育种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自治区奶牛育种体系建设。

二、实施范围和时限

- 1.实施范围：全区 12 个盟市、2 个计划单列市
- 2.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实施对象、标准、用途和方式

（一）实施对象

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注册的，具有育种机构、育种团队、育种资源、育种设施设备和育种科研能力，并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的奶牛育种企业。

（二）实施标准

对育种能力评价结果良好等级以上的奶牛育种企业每个给予基础性奖励 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对首次入围且在群的种公

牛给予奖励。

育种企业自主培育的荷斯坦牛种公牛 TPI 综合育种值进入美国荷斯坦协会 (CDCB) 公布的基因组选择种公牛前 200 名的, 每头种公牛奖励 100 万元。

育种企业自主培育的荷斯坦牛进入全国荷斯坦牛种公牛 (CPI 指数) 前 50 名的、每头种公牛奖励 100 万元, 进入 50 (不含) -100 名的、每头种公牛奖励 50 万元; 进入全国荷斯坦牛 (GCPI-中国乳用牛综合指数) 前 50 名的、每头种公牛奖励 100 万元, 进入 50 (不含) -100 名的、每头种公牛奖励 50 万元。

育种企业自主培育的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种公牛进入 (TPI-中国乳肉兼用牛总性能指数) 排名前 100 名的, 每头种公牛奖励 50 万元。

育种企业自主培育的三河牛种公牛进入 (TPI-中国乳肉兼用牛总性能指数) 排名前 5 名, 且 TPI 值达到上年度获奖种公牛的平均值, 每头种公牛奖励 50 万元。

(三) 资金用途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育种企业提升育种能力建设, 提高自主科技创新能力。

(四) 实施方式

依据评价结果,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自治区奶牛育种企业奖励。

四、评价内容

育种企业育种能力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育种机构、育种团队、育种基础条件、育种投入、育种基础工作、育种材料、育种成果、育种目标与规划、管理机制、政策支撑、项目执行情况、市场认可度等。

五、评价等级

根据评价内容，细化设定各项育种能力评价指标和具体分值。总分值设定 100 分，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

总评分大于 90 分（含），评为优秀；总评分 80 分（含）至 89 分，评为良好；总评分 60 分（含）至 79 分，评为合格；总评分 60 分以下，评为不合格。

六、评价流程

（一）项目申报

育种企业自愿向旗县农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上报自治区，并附以下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2）：

1. 内蒙古自治区奶牛育种企业育种能力评价申请表；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畜禽养殖代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3. 近 3 年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育种投入情况报告（如审计报告中不含育种投入情况，则需专项审计报告）；
4. 育种机构、育种团队、育种基础条件、育种基础工作、

育种材料、育种成果及承担相关育种科研项目等证明材料；

5.中长期育种规划及年度育种计划或实施方案；

6.育种团队的管理办法及激励机制相关证明材料，奖励发放证明材料；

7.地方政府或部门政策保障措施材料；

8.其它相关材料。

(二) 申请时间

育种企业评价申请截止时间为4月30日。

(三) 材料审查

自治区农牧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或组织国家、自治区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畜牧兽医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育种企业资质、申请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四) 现场评价

自治区农牧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或成立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实地核查并根据评分细则现场逐项评分，并提出评价结果。

(五) 结果公示

由自治区农牧厅依据第三方或评价专家组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 结果公布

经公示无异议，由自治区农牧厅公布评价结果。结果公布后，启动资金拨付程序。

七、监督管理

（一）明确职责，强化监管。育种企业根据中长期育种规划和自身发展需要编制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报经所在盟市农牧部门审核后执行。盟市加强项目监管，未经审批或未按规定使用奖励资金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收回奖励资金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参评资格。

（二）规范操作，严禁套取。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附件：1.奶牛育种企业育种能力评分细则

2.内蒙古奶牛育种企业育种能力评价申请表

附件 1

奶牛育种企业育种能力评分细则

一、必备基本条件

(一) 依法向所在盟市、旗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持有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畜禽养殖代码，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疫病检测报告或无疫小区证明。

(二) 种公牛来源应为种公牛站自建养殖场，或与种公牛站隶属于同一企业的养殖场，或与种公牛站签订 5 年以上联合育种协议的核心育种场。

(三) 具有完整的育种档案记录资料，并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

(四) 有专门的育种部门、技术团队和技术人员。

(五) 有完善的繁育设施、设备以及相应的实验室。

(六) 品种已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配套系，引进品种需有引种证明。

(七) 具有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育种规划(方案)和年度育种计划。

(八) 具有院士专家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育种创新科技平台，或具有以国内知名专家为主的奶牛育种团队。

(九) 按规定使用所承担的国家 and 自治区奶牛育种项目资

金。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评价内容

(一) 育种机构(5分)。指企业内设的科研育种机构或与科研单位合资成立的育种机构,或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全资育种机构等。

- 1.育种机构连续运营10年(含)以上,得5分;
- 2.育种机构连续运营5年(含)—10年,得3分;
- 3.育种机构连续运营3年(含)—5年,得1分。

(二) 育种团队(5分)。指育种机构内专门从事育种工作的育种专家和直接参与育种工作的相关技术人员。

1.育种技术团队成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占比30%(含)以上的,得5分;

2.育种技术团队成员中博士、副高以上育种专家团队成员占比20%以上(含)、30%以下,得3分;

3.育种技术团队成员中博士、副高以上育种专家团队成员占比10%以上(含)、20%以下,得2分;

4.育种技术团队成员中博士、副高以上育种专家团队成员占比10%以下,不得分。

(三) 育种基础条件(15分)。指企业拥有育种基地、辅助设施、育种仪器设备和培育品种或品系核心群的情况。

1.育种基地(10分)

(1) 与种公牛站建立稳定的联合育种协作关系，得 1 分；

(2) 制定了本场核心母牛群选择标准，实施系统选育与动态管理，配合基因组检测工作，得 1 分；

(3) 规范采集和记录系谱、繁殖、疾病治疗等信息，核心群生长发育和体型鉴定等数据，实现信息化管理，得 2 分；

(4) 每 3 年向种公牛站，提供 20 头（含）以上自主培育种公牛，得 6 分；提供 10 头（含）—20 头自主培育种公牛，得 4 分；提供 5 头（含）—10 头自主培育种公牛，得 2 分；提供 5 头以下自主培育种公牛，得 1 分。

2. 育种仪器设备（5 分）

(1) 拥有农业农村部认定的 DHI 检测中心，或与认定的 DHI 检测中心有固定合作关系，得 3 分。

(2) 有奶牛育种主要设备：体尺、体重测量系统等，得 2 分。

(四) 育种投入（5 分）。指企业近 3 年用于育种的直接投入。

1. 近 3 年育种投入大于 1000 万元（含），得 5 分；

2. 近 3 年育种投入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得 3 分；

3. 近 3 年育种投入小于 500 万元，得 2 分。

(五) 育种基础工作（10 分）。指在本品种内规范持续开展品种登记、后裔测定、DHI 测定、体型外貌鉴定、体尺、体重测量等工作。

1. 测定制度切实可行，并连续执行 2 年以上，定期对数据录

入、整理，能够应用测定数据进行选育，得2分。

2.规范开展品种登记、生产性能测定等育种工作，得2分。

3.规范开展体型外貌鉴定工作，得2分。

4.规范开展不同月龄体尺、体重测定，得1分。

5.荷斯坦牛、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牛每年后裔测定的后备种公牛在10头（含）以上，或三河牛每年后裔测定的后备种公牛在5头（含）以上，得3分。荷斯坦牛、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牛每年后裔测定的后备种公牛在3头（含）—10头的，或三河牛每年后裔测定的后备种公牛在2头（含）—5头的，得2分。

（六）育种材料（10分）。指企业自有的种质资源或参加国家、省级区域、行业联盟试验、鉴定试验的品系或种质资源。

1.连续3年未间断过实施种牛培育工作，每年新增进站后备种公牛不低于20头，或育种基地新增种母牛不低于200头，得5分；每年新增进站后备种公牛10（含）—20头，或育种基地新增种母牛100（含）—200头，得3分；每年新增进站后备种公牛低于10头，或育种基地新增种母牛低于100头，得1分。

2.荷斯坦牛，每年能够完成不低于1.5万头泌乳牛的生产性能测定，每头泌乳牛泌乳期内DHI测定次数不低于5次，得5分；乳肉兼用型西门塔尔牛及三河牛，按照国家或肉牛产业体系制定的生产性能测定规则进行测定，得5分。以上累计不超过5分。

(七) 育种成果 (30 分)。指近 5 年企业所获得的科技成果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审定、评估、鉴定的品种或种质资源, 受理或获得品种权保护的品种及与育种相关的技术成果、科技奖励和专利), 企业供种、制种能力以及成果推广等。

1. 种公牛综合育种值排名 (10 分)

(1) 企业自主培育种公牛进入全国畜牧总站公布的荷斯坦牛种公牛 (CPI、GCPI)、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种公牛和三河牛种公牛 (TPI) 排名前 100 名, 排名 1—10 名的种公牛每头得 2 分; 排名 11—20 名的种公牛每头得 1 分; 排名 21—100 名的种公牛每头得 0.5 分。最高得分 10 分。企业得分相同或该项特别突出且达到该项最高得分情况下, 可依据种公牛指数质量设立加分项, 具体加分值届时专家组商量决定, 但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2) 企业自主培育种公牛进入美国荷斯坦协会 (CDCB) 荷斯坦种公牛 (TPI 综合育种值) 排名前 100 名或基因组选择种公牛 TPI 值达到 CDCB 公布的前 200 名, 可加 2 分。

2. 科技成果 (5 分)

获得自治区级育种创新重大项目支持的, 或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的, 得 5 分; 获自治区级科技奖励的, 得 2 分。以上累计不超过 5 分。

3. 成果推广 (15 分)

(1) 普通冷冻精液 (5 分)

- ①年销售数量 100 万剂 (含) 以上的, 得 5 分;
- ②年销售数量 50 (含) —100 万剂的, 得 3 分;
- ③年销售数量 30 (含) —50 万剂的, 得 2 分;
- ④年销售数量 30 万剂以下的, 得 1 分。

(2) 性控冷冻精液 (5 分)

- ①年销售数量 10 万剂 (含) 以上的, 得 5 分;
- ②年销售数量 5 (含) —10 万剂的, 得 3 分;
- ③年销售数量 1 (含) —5 万剂的, 得 2 分;
- ④年销售数量 1 万剂以下的, 得 1 分。

(3) 客户技术服务 (5 分)

①有完善的客户服务档案或系统软件记录, 客户技术服务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 得 5 分;

②有完善的客户服务档案或系统软件记录, 客户技术服务覆盖率在 50%—70%, 得 3 分。

③有较完善的客户服务档案或系统软件记录, 客户技术服务覆盖率在 50% 以下的, 得 1 分。

(八) 管理机制 (10 分)。指对育种团队的管理办法、激励机制和延伸服务能力。

1. 具有健全完善的育种团队管理办法、延伸服务制度, 得 5 分。

2.执行育种团队管理办法、延伸服务制度，建立激励机制，并有效开展售后服务等延伸技术服务，得5分。

（九）政策保障（5分）。指地方政府部门编制育种规划，支持育种基础工作，并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财政、金融和用地等方面支持。

1.有地方政府部门编制（备案）的育种规划等的，得3分。

2.地方政府部门在财政、金融和用地等方面支持的，得2分。

（十）项目执行（5分）。指育种企业作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对其所承担的中央和自治区项目在申报、实施、质量、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及竣工验收和建成后的运行等方面情况。

1.落实项目单位（法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得1分。

2.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规定合理使用的，得3分。

3.按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收集、整理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规范归档的，得1分。

附件 2

内蒙古奶牛育种企业育种能力评价申请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25 年

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育种企业育种能力评价。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材料、有关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场 址			
法人代表		电话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总人数（人）		其中：技术人员	
技术负责人		职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育种机构性质	
申报品种		年供种量（头）	
存栏品种		存栏量（头）	
企业简介	简述企业经营及育种状况		

二、企业近三年经营状况与研发投入

年份	20 年	20 年	20 年	三年平均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 业收入比例 (%)				

三、育种基础条件

1.基地及辅助设施

基地及辅助设施	地点	面积	性质	期限
养殖用地				
实验室				
牛舍				
草料库				
其它				

备注：所填基地及辅助设施均用于评价畜种，有多处地点的请分开填写，空格不够可添加。有其它辅助设施的，填写在下面的空格中。性质指自有或租赁，租赁的请注明租赁期限，并附相关合同。

2. 育种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价格	数量	性质	用途

备注：所填仪器设备均用于育种，空格不够可添加。性质指自有或租赁。

3. 核心育种场

种群概况	描述品种、种牛体型外貌、种群健康以及个体完整的检、免疫情况。
育种计划 与总结	描述内容包括：选育技术路线、育种目标以及执行情况。
系谱档案	描述全群牛系谱档案建立情况。
性能测定 与选育	描述测定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数据录入、整理情况，测定数据在选育工作中应用情况。
遗传物质 推广	描述奶牛品种登记工作和良种推广情况。

四、育种基础工作

项目	新增数据量	已有数据量	备注
品种登记			
DHI 测定/ 建档立卡			
体型评定			
生产记录			
体尺测量			
其他			

五、育种团队

1. 育种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 年月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育种领域	育种 年限	聘用 关系

备注：育种领域指从事哪种畜禽品种选育；聘用关系是指全职或兼职。

2.骨干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E-mail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育种领域				
聘用关系		工作单位（兼 职人员填写）		
个人简历				
育种成果				
获奖情况				

备注：每名骨干人员填写一张表。育种领域是指具体畜种。

六、育种材料

1.种质资源

类型	份数	繁殖地点	备注

备注：类型包括亲本、选种材料。

2.参试品系（种质）

序号	品系（种质） 名称（号）	种质水平	后测公牛 数量	试验类型

七、育种成果

成果类型	名称	编号	贡献
审定品种			
鉴定品种			
品种权申请 受理品种			
获得品种权的品种			
种公牛国内外排名			
科研项目			
成果奖励			
专利			

备注：贡献是指推广面积或社会效益等，包括品种权转让价格。

八、育种目标

简述企业中、长期育种计划、方向及目标（包括经费投入）

九、管理机制

简述企业对育种团队的管理办法、激励机制和延伸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

十、政策保障

简述地方政府给予的政策支持

十一、项目执行

简述所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项目执行情况

十二、审查审核意见

项 目	审查审核意见
旗县农牧主管部门	单位：（章）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主管部门	单位：（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创建奖励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号）要求，加快奶牛、奶羊遗传改良进程，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在育种基础较好的养殖场中创建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的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为种质自主培育提供种源基础。

二、实施范围和时限

- 1.实施范围：全区 12 个盟市、2 个计划单列市
- 2.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实施对象、标准、用途和方式

（一）实施对象

2025 年自治区范围内通过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

国家级核心育种场认定：以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名单为准。

自治区核心育种场认定需符合以下条件：

1、基本条件

(1)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设有专门的育种部门或具有育种技术人员，且至少 2 名技术人员经过专业育种技术培训，且培训合格。养殖场有完善的繁育设施设备，系谱、养殖等档案规范、齐全，可实现信息化管理，具有牧场管理软件，可系统收集育种数据。申报奶牛核心育种场需与种公牛站签订 3 年以上联合育种协议。

(2) 养殖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疫病防控能力强，有执业兽医师。种群健康状况良好，符合《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的奶牛、奶羊重大或重要疫病控制要求。

申报奶牛核心育种场，连续两年以上无重要疫病临床病例，经自治区级动物防疫机构检测，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牛结核病（牛结核菌素皮内比较变态反应）阴性、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 90%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

申报奶羊核心育种场，需经自治区级动物防疫机构检测，口蹄疫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无疫标准，免疫抗体合格率 85%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布鲁氏菌病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小反刍兽疫根据当地免疫政策规定，达到免疫无疫，即免疫抗体合格率 90%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要求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的地区）或者非免疫净化标准（要求小反刍兽疫不免疫的地区）。其他疫病防控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种群要求

符合品种标准。奶牛：荷斯坦成母牛存栏 500 头以上，核心群成母牛 200 头以上；其他品种奶牛或乳肉兼用型奶牛成母牛存栏 300 头以上，核心群成母牛 100 头以上。奶羊：核心群基础母羊单品种数量不少于 600 只。

荷斯坦牛全群泌乳牛 305 天平均产奶量 9000kg 以上。核心群平均 305 天产奶量 10000kg 以上。平均乳脂率不低于 3.6%，平均乳蛋白率不低于 3.1%。其他品种奶牛或乳肉兼用型奶牛全群平均产奶量高于其品种标准，核心群平均产奶量生产性能应高于（含）其品种标准 20%以上。奶山羊全群年平均产奶量 550 公斤以上，核心群年平均产奶量 650 公斤以上；奶绵羊全群年平均产奶量 280 公斤以上，核心群年平均产奶量 360 公斤以上。

3.技术要求

申报奶牛核心育种场，需持续开展品种登记，具备二代以上系谱，核心群具备三代及以上系谱，且系谱档案准确、完整。

有两年以上完整、连续的生产记录，包括全群产奶性能、繁殖记录（配种、妊娠、产犊等）、核心群生长发育（出生、断奶、12 月龄体尺体重）记录。

有适用于本场的育种方案，且已执行 2 年以上，有详细的年度选种选配方案和育种工作总结。

全群持续参加生产性能测定 2 年以上，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申报奶牛核心育种场，需开展头胎牛体型鉴定2年以上，并上报鉴定数据。

制定5年育种规划，育种目标明确。

4.其他要求

有不同阶段饲养管理规范。

申报奶牛核心育种场，需使用规范的牛奶产量计量和采样装置。

执行健康计划和疫病控制及净化计划，有完整的检疫、免疫记录和疾病诊断治疗记录。

有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措施、引种和病畜隔离管理设施等。

(二) 实施标准

对新遴选的国家级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300万元，新创建的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200万元。(2025年前新创建的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遴选为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后，可再补贴100万元。已遴选的国家级核心育种场不可申报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

(三) 资金用途

奖励资金可用于品种登记注册、全群体型鉴定及数据上传、体尺体重测定、生产性能测定、全基因组检测、种用胚胎、智能发情监测系统等相关育种工作费用及购入设施设备，提高养殖场育种能力。

(四) 实施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通过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进行奖励。

四、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

申请创建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的项目单位需在5-7月向自治区级动物防疫机构送样检测，自愿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提出创建核查申请，填写《自治区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创建申请表》（附表1）和《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核查申请表》（附表2）。

申请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奖励的项目单位需在7月10日前自愿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提出核查申请，填写《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核查申请表》（附表2），并提供国家级核心育种场佐证材料。

(二) 审核验收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申请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单位进行核查，在《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核查申请表》（附表2）上出具意见，在7月20日将核查结果报盟市农牧部门。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核查结果进行汇总核验，并在《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核查申请表》上出具意见，并于在7月25日前正式行文向自治区农牧厅报送推荐企业名单（附表3）。

自治区农牧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审验收

工作。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结果。结果公布后，启动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管理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盟市、旗县要精心组织，切实做好项目申报与监管工作，形成详细的项目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跟踪项目进度，将项目进度情况逐级上报。

（二）明确职责，强化监管。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及育种目标。旗县农牧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及开展技术指导，按期开展项目审核工作；盟市农牧部门做好项目督导及指导工作，负责资金使用方案批复工作。盟市加强项目监管，未经审批或未按规定使用奖励资金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收回奖励资金。

（三）规范操作，严禁套取。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政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并予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对申报主体失信行为的，通报发改委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附表：1.自治区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创建申请表

2.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核查申请表

3.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盟市推荐表

附表 1

自治区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 创建申请表

申报单位：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创建的申报。

二、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三、种牛、羊来源指引入或本场自繁，引入的要说明供种国家、地区（或单位）及日期。

四、统一计量单位：体重为kg，产奶量为kg，乳脂率为%，乳蛋白率为%，体细胞数为（万）个/mL，其他体尺为cm。

五、所填数据应与场内原始记录一致。

六、本表一式2份，用A4纸双面打印，附件应制作目录，按顺序排放，装订成册。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奶牛）

牧场名称		养殖代码		建场时间	
场址		所属法人单位		经济性质	
联系人		手机		E-mail	
固定资产 (万元)		职工人数	人；其中本科以上 人， 大专 人，中专 人。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		
申报品种		存栏头数	头；成母牛存栏头；核心群成母牛存栏 头；基础母牛存栏头；后备牛存栏头。		
培育种公牛 (头)		联合育种种公牛站			
群体生产性能情况					
生产性能	在平均胎次：__胎；年总产奶量：吨； 平均 305 天产奶量（申报奶牛核心场的企业填报）：kg； 平均乳脂率：%；平均乳蛋白率： %； 平均体细胞数：万个/mL；				
开展生产性能测定 情况	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名称：； 参测起始时间：；平均年测定规模：头；				
产奶量计量方法	第三方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测定记录（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计量器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瓶 <input type="checkbox"/> ）				
生长发育测定及体型鉴定情况					
是否有后备牛生长 发育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项目	体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体尺 <input type="checkbox"/>	
体型鉴定	自行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鉴定单位：				
繁殖配种情况					
平均初配月龄： 月；平均产犊间隔： 天； 平均淘汰胎次： 胎；平均犊牛成活率： %；					

注：本表可加页。

种牛来源汇总			
品种	来源 (如果有多个来源, 请分别填写)	母牛(头)	公牛(头)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奶羊)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 编			
建场时间			员工人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总投资(万元)			上年年总产值(万			
技术人员构成	总计 人, 其中: 本科以上 人, 大专 人, 中专 人。					
主要机构设置		生产	育种	兽医	饲料饲养	销售
人员组成	部门人数					
	技术员数					
申报品种及存栏情况						
品种	来源*	公羊(只)		母羊(只)		
		成年	后备	成年	后备	

三、企业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和持证上岗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职务	从事的业务 工作及时间	何时获何工种 职业证书及编号	发证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技术主管、奶样采集、生长发育测定、兽医防疫、繁育及资料报送等主要技术人员。

2.本项可另加附页。

四、申报单位简介

企业简介（内容翔实充分，文字简明扼要，应包括企业概况、生产能力、育种现状、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生物安全计划和措施（养殖废弃物处理）、质量保证体系等情况。如有获奖、通过质量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本项可另加附页。

五、主要设施设备和管理软件（奶牛）

分类	名称	型号/规格	面积（m ² ）或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施	产房			
	犊牛岛/犊牛舍			
	后备牛舍			
	成母牛舍			
	公牛培育舍			
	运动场			
	粪污处理设施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设施			
	隔离设施			
性能测定设备	挤奶设备			
	奶量计量设备			
	奶样采集装置			
	体尺体重测量设备及设施			
	牧场管理软件			
实验室检测仪器	液氮容器			
	显微镜			
	水浴锅			
	温度计			
	兽用 B 超			
其他设备	饲喂机械（TMR 制备机）			
	消毒设施			
	青贮窖（池）			
	修蹄架			
	牛只识别系统			

注：本项可另加附页。

主要设施设备和管理软件（奶羊）

分类	名称	型号/规格	面积 (m ²) 或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施	产羔舍			
	母羊舍			
	公羊舍			
	运动场			
	粪污处理设施			
	病死羊只无害化处理设施			
	消毒设施(养殖场、生产区)			
	饲料加工设施			
	饲料加工设备			
	饲喂机械			
性能测定设备	超声波测定仪			
	电子秤			
	普通磅秤			
实验室检测仪器	显微镜			
	水浴锅			
其他设施设备	消毒设备			
	粪污处理设备			

注：本项可另加附页。

六、群体结构统计表（奶牛）

统计日期：

全群存栏牛 总数（头）	犊牛		育成牛（头）	成母牛	
	公犊（头）	母犊（头）		泌乳牛（头）	干奶牛（头）

注：根据当日场内存栏牛群情况统计牛群结构，应与场内原始数据一致。

七、后备母牛生长发育统计表（奶牛）

统计日期：

月龄	统计数（头）	体重（kg）	十字部高 （cm）	体斜长* （cm）	胸围（cm）
初生			—	—	—
断奶 （平均月龄：）			—	—	—
12月龄					

注：1.根据当日场内存栏牛群测定数据计算各项指标，应与场内原始数据一致。

1. “*”项需要标注软尺还是硬尺。

八、培育公牛生长发育统计表（奶牛）

统计日期：

生长阶段	统计数 （头）	体重（kg）	体高（cm）	体斜长* （cm）	胸围（cm）	睾丸围 （cm）
初生			—	—	—	
断奶 （平均月龄：）			—	—	—	
6月龄						

注：1.根据申报当年之前2年的实际数据统计计算，相关数据应与场内原始记录一致。

2. “*”项需要标注软尺还是硬尺。

九、生产性能测定产奶性能统计表

统计日期:

胎次	统计数(头)	测定日产奶(kg)	乳脂率(%)	乳蛋白率(%)	体细胞数(万个/mL)
一胎					
二胎					
三胎及以上					

注: 应根据申报前3个月生产性能测定报告中结果计算平均值。

十、体型鉴定评分统计表

统计日期:

年度	鉴定数(头)	体型总分	体躯容量	尻部	肢蹄	泌乳系统	乳用特征
年							
年							

注: 本表根据申报当年之前2年的实际数据统计计算, 相关数据应与场内原始记录一致。

十一、繁殖性能统计表

年度	繁殖母牛、羊数(头)	产犊间隔(天)	平均胎次	犊牛、羊成活率(%)	21天妊娠率(%)	平均断奶月龄(月)
年						
年						

注: 本表根据申报当年之前2年的实际数据统计计算, 相关数据应与场内原始记录一致。

十二、种牛、羊产销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生产量 (头)		种牛、羊销售量 (头)		主要销往地区	备注
	母	公	母	公		
年						
年						
年						
合计						

注：本表根据申报当年之前 2 年的实际数据，分年度填写；销往地区需具体到县级。

十三、企业 3-5 年育种目标（申报奶牛核心场的企业填报）

项目	指标 1： 核心群存栏量 (头)	指标 2： 自主培育种公牛数 (头)	指标 3： 305 天产奶量 (kg)	指标 4： 乳蛋白率 (%)	指标 5： 12 月龄体重 (kg)
基础值 (年)					
目标值 (年)					
目标值 (年)					

注：1. 基础值为本场当前各指标对应的水平值。目标值由申报场根据本场育种实际制定。

2. 目标值既作为遴选的参考条件，也将作为 5 年后核验的参照依据。

3. 指标 1 为申报前核心群的实际数据。

4. 指标 2 为申报前 2 年内累计培育种公牛头数。

5. 指标 3、指标 4 为申报前 3 个月 DHI 报告中 305 天产奶量和乳蛋白率的平均值。

6. 指标 5 为申报前 3 个月内存栏牛只 12 月龄体重的平均值。

十四、5年育种方案（提纲）

一、种群基本概况

（包括群体结构、育种素材质量、种群生产性能、繁殖性能等现状）

二、育种目标

（应明确本场育种方向，列出主要选育目标性状、3-5年育种目标值和分年度目标值）

三、育种方案

1.技术路线

2.性能测定方案

3.选种方案

4.选配方案

5.群体淘汰、更新计划

四、育种数据的收集管理

五、育种工作的组织与绩效管理

六、育种技术人员培训

七、其他

十五、申报单位承诺

申报 单位 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申请书内容真实可靠，一经入选内蒙古自治区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创建方案》的要求，合理使用补贴资金，加强与专家的沟通与交流，保质保量完成工作。</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	--

十六、主要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技术材料

序号	制度或附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证、照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等
2	管理制度	育种、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等制度与技术规程
3	企业规划和工作总结	企业经营理念、持续经营能力、辐射能力及中远期规划等
4	总体布局平面图	应反映不同功能区划分情况
5	环保与无害化处理情况	附相关证件
6	5年育种方案	
7	年度育种工作总结	至少1年
8	种群健康证明	申报奶牛核心育种场，需提供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牛结核病（牛结核菌素皮内比较变态反应）阴性、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90%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报告。申报奶羊核心育种场，需提供口蹄疫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无疫标准，免疫抗体合格率85%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布鲁氏菌病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小反刍兽疫根据当地免疫政策规定，达到免疫无疫，即免疫抗体合格率90%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要求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的地区）或者非免疫净化标准（要求小反刍兽疫不免疫的地区）的报告。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土地使用手续、联合育种协议等

十七、盟市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	发证单位	
	生产经营范围	
	有效期	
盟市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 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补贴资金可用于以下工作：品种登记注册、全群体型鉴定及数据上传、体尺体重测定、生产性能测定、全基因组检测、种用胚胎、智能发情监测系统等相关育种工作费用及购入设施设备补贴。应根据群体规模和工作内容制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

附表 2

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核查申请表

(20 年度)

申请项目单位名称			
申请项目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核心育种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	
地址			
法人			
畜种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旗县审核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意见	我单位此次申报内蒙古自治区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创建奖励，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旗县农牧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盟市推荐表
(20 年度)

盟市：农牧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审批情况	补贴金额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奶牛性控胚胎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号）要求，加快奶牛遗传改良进程，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通过推广优质奶牛性控胚胎，加快优质高产奶牛扩繁、提高奶牛单产水平。

二、实施范围和时限

- 1.实施范围：全区 12 个盟市、2 个计划单列市
- 2.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实施对象、标准、用途和方式

（一）实施对象

自愿使用性控胚胎移植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需符合以下条件：

- 1.规模化养殖场为独立法人，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 2.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具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3.具备胚胎移植的条件，胚胎移植母牛受胎率达 40%以上（指受胎母牛占移植母牛的 40%）；
- 4.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完善的

养殖档案，规范管理；

5.养殖场所使用性控胚胎的供货方具有省级以上农牧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

6.养殖场使用从境外引进性控胚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7.移植的胚胎需符合牛胚胎国家标准（GB/T25881-2010）、《牛胚胎移植技术规程》（NY/T1572-2007）的要求。

（二）实施标准

对使用优质性控胚胎移植的母牛进行补贴，依据性控胚胎母本和父本综合育种值(TPI/IPI)、预测产奶量（PTAM）、净效益（NM）值分为三档实施补贴，每头奶牛按照移植胚胎的标准补贴一次。具体补贴标准参考下表。

性控胚胎补贴标准表

参考指数	一档	二档	三档
综合育种值 (TPI/IPI)	$2300 \leq \text{TPI (IPI)} < 2500$	$2500 \leq \text{TPI (IPI)} < 2800$	$\text{TPI (IPI)} \geq 2800$
预测产奶量 (PTAM)	$500 \leq \text{PTAM} < 600$	$600 \leq \text{PTAM} < 850$	$\text{PTAM} \geq 850$
净效益 (NM)	$400 \leq \text{NM} < 600$	$600 \leq \text{NM} < 800$	$\text{NM} \geq 800$
补贴标准 (元/头)	1500	2500	3500

注：综合育种值 TPI/IPI 值可由胚胎母本和父本总性能指数获得，父母双方各占 50%，供体母牛 TPI/IPI 值不得低于 2000，选配公牛 TPI 值不得低于 2600。

(三) 实施方式

补贴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即胚胎移植项目实施单位完成移植后自愿申报。

四、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

项目单位可分别 8 月 15 日（第一批）、12 月 31 日（第二批）前自愿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申报，填写《性控胚胎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附表 1），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3.性控胚胎供货方《营业执照》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境外引进性控胚胎的养殖场提供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许可、海关检验检疫证明和相关手续（复印件）；
- 5.国产性控胚胎母本两代及以上、父本三代系谱证明；
- 6.性控胚胎及细管塞、移植记录、孕检记录等；
- 7.境外引进性控胚胎的后裔测定或基因组检测报告，可在相应品种协会网站或其他育种组织网站上查询；
- 8.性控胚胎采购手续：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发票。

(二) 验收审核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

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性控胚胎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上出具意见，将验收结果报盟市农牧部门。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核验，并在《性控胚胎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上出具意见。盟市完成核验后，填写《盟市性控胚胎使用补贴汇总备案表》(附表 2)，分别于 9 月 15 日前(第一批)、2026 年 1 月 15 日(第二批)前向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备案完成后，启动资金拨付程序。

(三) 资金拨付

按照“零基预算”工作要求，年度预算依据项目验收情况据实安排。9 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一批)纳入 2026 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资金。12 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二批)，纳入 2027 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为落实好自治区“助企纾困行动”，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各地要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符合 9 月底前验收条件的项目要应验尽验，全部列入 2026 年度预算。

五、监督管理

(一) 明确职责，强化监管。旗县农牧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按期开展项目申报和验收工作。盟市农牧部门做好项目核验、指导检查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区农牧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验收结果按照不低 20%

的比例进行抽查。

(二)规范操作，严禁套取。各申报主体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约尽责，确保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细则要求。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爲，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附表：1.性控胚胎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

2.盟市性控胚胎使用补贴汇总备案表

附表 1

性控胚胎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25 年

性控胚胎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

(20) 年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	
奶牛存栏数 (头)		奶牛品种	
申请移植奶牛数量 (头)		受胎率	
申请补贴额度 (万元)			
使用国产性控胚胎	胚胎供货单位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编号：)		
	性控胚胎质量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胚胎母本二代及以上、父本三代系谱 国产性控胚胎档次及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档：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档：枚 <input type="checkbox"/> 三档：枚		
	购买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性控胚胎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		
	使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性控胚胎移植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细管及细管塞 <input type="checkbox"/> 孕检记录		
使用进口性控胚胎	从境外引进性控胚胎的养殖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海关检验检疫及相关证明		

附表 2

盟市性控胚胎使用补贴汇总备案表

(20) 年度

盟市：农牧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性控胚胎移植奶牛头数（头）			验收情况	补贴金额（万元）
			使用一档胚胎	使用二档胚胎	使用三档胚胎		
1							
2							
3							
合计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奶牛性控冻精、 奶羊冻精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号）要求，加快优质奶畜扩群增量，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通过推广使用奶牛性控冻精、奶羊冻精，提升优质高产奶牛、奶羊扩繁速度。

二、实施范围和时限

- 1.实施范围：全区 12 个盟市、2 个计划单列市
- 2.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实施对象、用途、标准和方式

（一）实施对象

自治区范围内的奶牛、奶羊养殖场（合作社），需符合以下条件：

- 1.自治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3.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规范管理；

4.依法向所在旗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

(二) 实施标准

使用奶牛性控冻精每头补贴 120 元，使用奶羊冻精每只补贴 60 元。

(三) 资金用途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养殖场使用奶牛性控冻精、奶羊冻精。

(四) 实施方式

补贴采取“先见后补”，即验收人员“见配种记录、见冻精细管、见购买凭证、见仔畜”等“四见”后给予补贴。

四、补贴流程

(一) 项目申报

项目单位可分别于 8 月 15 日（第一批）、12 月 31 日（第二批）前自愿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申报，填写《奶牛性控冻精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附表 1）、《奶羊冻精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附表 2），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3.冻精供货方《营业执照》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采购奶牛性控冻精、奶羊冻精系谱档案；

- 5.奶牛性控冻精、奶羊冻精采购合同;
- 6.付款凭证及发票;
- 7.奶牛性控冻精、奶羊冻精配种记录。

(二) 验收审核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企业申报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养殖场(户)名称、法人、享受补贴冻精使用数量、财政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奶牛性控冻精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奶羊冻精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上出具意见,将验收结果报盟市农牧部门。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核验,盟市完成核验后,填写《奶牛性控冻精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奶羊冻精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分别于9月15日前(第一批)、2026年1月15日(第二批)前向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备案完成后,启动资金拨付程序。

(三) 资金拨付

按照“零基预算”工作要求,年度预算依据项目验收情况据实安排。9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一批)纳入2026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资金。12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二批),纳入2027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各地要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符合9

月底前验收条件的项目要应验尽验，全部列入 2026 年度预算。

五、监督管理

(一) 明确职责，强化监管。旗县农牧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按期开展项目申报和验收工作。盟市农牧部门做好项目核验、指导检查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区农牧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验收结果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查。

(二) 规范操作，严禁套取。各申报主体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约尽责。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附表：1. 奶牛性控冻精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

2. 奶羊冻精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

3. 盟市奶牛性控冻精、奶羊冻精使用补贴汇总备案表

附表 1

奶牛性控冻精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25 年

奶牛性控冻精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

(20) 年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项目单位名称			
地 址			
法 人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	
奶牛存栏数 (头)		奶牛品种 (乳肉兼用除外)	
使用性控冻精（头）			
申请补贴额度 (万元)			
使用性控冻精	冻精供货单位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系谱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购买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性控冻精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		
	使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性控冻精移植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细管或细管塞 <input type="checkbox"/> 孕检记录		

附表 2

奶羊冻精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25 年

奶羊冻精使用补贴验收申请表

(20) 年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项目单位名称			
地 址			
法 人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	
奶羊存栏数 (头)		奶羊品种	
使用冻精（只）			
申请补贴额度 (万元)			
使用国产性控冻精	冻精供货单位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系谱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购买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冻精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		
	使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冻精移植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细管或细管塞 <input type="checkbox"/> 孕检记录		

<p>旗县审核人员签字</p>	
<p>项目单位意见</p>	<p>我单位此次申报《奶羊冻精补贴项目》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p>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p>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注：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一栏，如材料审核与现场验收均无异议，应注明“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盟市核验意见一栏，如核查无异议，签字盖章。

附表 3

盟市奶牛性控冻精、奶羊冻精使用补贴汇总备案表

(20) 年度

盟市： 农牧局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旗县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使用奶牛性控冻精 头数 (头)	使用奶羊冻精 头数 (只)	补贴金额 (万元)
1						
2						
3						
4						
5						
合计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号）要求，加快奶牛遗传改良进程，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我区参测奶牛数量，提升数据质量，强化数据在牧场管理和育种中的应用。

二、实施范围和时限

- 1.实施范围：全区 12 个盟市、2 个计划单列市
- 2.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实施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实施对象

在自治区内注册登记，经农业农村部验收的生产性能测定（DHI）中心。

（二）实施标准

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对自治区境内的奶牛养殖场每测定一头奶牛并上传不少于 6 次有效数据（一个泌乳期内），补贴 70 元（不与国家补贴同时享受）。较上一年度新增测定有效数据超过 3 万头的，一次性奖励检测设备购置补贴 100 万元。

(三) 资金用途

补贴资金用于 DHI 测定中心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开展 DHI 测定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培训，数据收集、整理、储存和上传等工作。

(四) 实施方式

采取“先测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符合补贴标准的 DHI 测定中心给予补贴。

四、补贴流程

(一) 项目申报

项目单位需在 12 月 31 日前自愿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验收申请表》(附表 1)；
- 2.DHI 测定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农业农村部验收佐证材料；
- 4.出具当年完成区内 DHI 测定的有效奶牛头数证明材料。

(二) 验收审核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企业申报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验收申请表》上出具意见，将验收结果报盟市农牧部门。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核验，并在《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补贴验收申请表》上出具意见。盟市在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核验，报送自治区农牧部门备案(附表2)。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后，启动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管理

(一) 明确职责，强化监管。旗县农牧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按期开展项目申报和验收工作。盟市农牧部门做好项目核验、指导检查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区农牧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验收结果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二) 规范操作，严禁套取。各申报主体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约尽责，确保按期进行生产性能测定。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附表：1.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验收申请表

2.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汇总备案表

附表 1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验收申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25 年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验收申请表

(20) 年度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DHI 测定机构名称	(盖章)		
DHI 测定机构地址			
实验室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实验室总人数 (人)		实验室总面积 (m ²)	
技术人员数 (人)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 (或硕士以上学历) 人员数占比	
乳成分及体细胞检测仪台 (套) 数		检测项目	
本年度参测奶牛总有效头数 (头)		本年度享受国家生产性 能测定补贴头数 (头)	
申请自治区生产性能测定补贴头数 (头)		上年度参测奶牛总有效 头数 (头)	
较上年度增加参测奶牛有效头数 (头)			
本年度牧场名称 (填表时可自行增加 行数)	奶牛存栏 (头)	DHI测定有效牛数 (头)	

上年度牧场名称(填表时可自行增加行数)	奶牛存栏(头)	DHI测定有效牛数(头)
旗县审核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意见	<p>我单位此次申报《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项目》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注：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一栏，如材料审核与现场验收均无异议，应注明“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盟市核验意见一栏，如核查无异议，签字盖章。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设备补贴验收申请表

(20) 年度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盖章)				
机构地址					
DHI实验室负责人及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实验室总人数			技术人员数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技术人员数量			占技术人员总数比例		
技术负责人		职称/学历		本专业工作时间	
实验室检测负责人		职称/学历		本专业工作时间	
数据处理负责人		职称/学历		本专业工作时间	
牧场服务负责人		职称/学历		本专业工作时间	
乳成分及体细胞检测仪台(套)数		实验室总面积 (m ²)			
检测项目					
上年度参测奶牛场数量(个)		近三年连续参测的奶牛场数(个)			
上年度参测奶牛有效头数(头)		本年度参测奶牛有效头数(头)			
参测奶牛品种					

近三年向中国奶牛数据中心提交数据情况 (由中国奶业协会提供)			
年份	DHI项目测定任务量(万头)	报送数据量(万条)	有效数据量(万条)
旗县审核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意见	<p>我单位此次申报《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项目》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一栏，如材料审核与现场验收均无异议，应注明“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盟市核验意见一栏，如核查无异议，签字盖章。

附表 2

盟市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汇总备案表

(20) 年度

盟市： 农牧局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应享受自治区生产性能测定补贴头数 (头)	新增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头数 (头)	是否奖励检测设备购置补贴	验收情况	补贴金额 (万元)
1							
2							
3							
合计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号）要求，为就近就地保障优质饲草料供应，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开展全区规模养殖场全株青贮玉米、青贮苜蓿、青干草（苜蓿干草、燕麦草）收储补贴，提升优质饲草就近就地供给能力，降低养殖成本，巩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

二、实施范围和时限

- 1.实施范围：全区 12 个盟市、2 个计划单列市
- 2.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补贴对象、用途、标准和方式

（一）补贴对象

国家粮改饲试点项目未覆盖的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

（二）补贴标准

收储全株青贮玉米每吨补贴 50 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贴 30 元，盟市财政补贴 20 元。每头奶牛每年最多补贴 5.5 吨全株青贮玉米（奶羊按 5:1 折算，奶马和奶驼按 1:1 折算；1 吨青干草按 4 吨全株青贮玉米折算，1 吨青贮苜蓿按 2 吨全株青贮玉米折算）。

（三）资金用途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养殖场收储饲草料。

（四）补贴方式

采取“先储后补”的方式进行补贴，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给予补贴。

四、补贴流程

（一）项目申报

项目单位在 12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申报收储计划，并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收购合同、过磅单、影像资料等证明材料。

（二）审核验收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养殖场（户）名称、法人、享受补贴饲草料收储数量、财政补贴标准及金额等，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验收结果报盟市农牧部门。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核验汇总，并在《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盟市饲草料收储补贴汇总表》出具意见。盟市完成核验后，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向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备案完成后，启动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管理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精心组织，切实做好项目申报与监管工作，形成详细的项目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按月调度，跟踪项目进度，每月底前将项目进度情况逐级上报。

（二）明确职责，强化监管。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期推进项目建设，并按要求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取得养殖代码。旗县农牧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按期开展项目验收。盟市农牧部门做好项目核验、指导检查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区农牧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验收结果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查。

（三）规范操作，严禁套取。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 附表：1.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2.盟市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汇总表

附表 1

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25 年

附表 2

盟市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汇总表

(20) 年度

盟市： 农牧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奶畜存栏（头、只）	饲草料验收量 （吨）	补贴金额 （万元）
1					
2					
3					
4					
5					
合计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特色奶畜养殖场建设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号）要求，推动特色奶畜养殖场建设补贴项目落地，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建设一批养殖规模大、基础条件好、标准化程度高，在增加特色奶源供给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奶畜养殖场，提升我区奶业综合竞争力。

二、实施范围和时限

- 1.实施范围：全区 12 个盟市、2 个计划单列市
- 2.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补贴对象、用途、标准和方式

（一）补贴对象

新建、改造升级的特色奶畜养殖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养殖场为独立法人，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奶羊规模养殖场：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建设的奶羊（萨能、东佛里生等专用品种）规模养殖场；

骆驼、马养殖场：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骆驼、马养殖场；

2.养殖场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存栏规模、奶产量达到补贴要求；

3.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具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规范管理；

5.依法向所在旗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

（二）补贴标准

奶羊规模养殖场：奶羊规模养殖场实际存栏规模达到 5000 只补贴 200 万元，每增加 5000 只，增加补贴资金 200 万元。

骆驼养殖场：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骆驼养殖场实际存栏规模达到 200 峰、年产奶量大于 50 吨，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补贴。

马养殖场：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马养殖场实际存栏规模达到 50 匹以上、年产奶量大于 10 吨，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贴。

（三）资金用途

补贴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生产经营等。

（四）补贴方式

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奶畜存栏、奶产量达到验收标准后给予补贴。

奶羊存栏达到 5000 只即可进行首次申报，每增加 5000 只规模，可再次申报。

四、补贴流程

(一) 项目申报

新建、改造升级特色奶畜养殖场达到验收标准后，可分别于 8 月 15 日（第一批）、12 月 31 日（第二批）前自愿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申报，填写《新建特色奶畜养殖场建设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附表 1）《改造升级特色奶畜养殖场建设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附表 2），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盖章）。

新建奶羊规模养殖场（首次）申报验收提供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养殖场土地手续：合法的土地流转或租用手续；
4. 生鲜乳购销合同或购销协议；
5. 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材料；
6. 养殖档案：提供企业名称、存栏情况的证明材料；
7. 奶羊来源证明：购买奶羊需提供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购买合同、发票或打款凭证、进口奶畜还需提供海关出具的相关手续；
8. 影像资料：奶羊、基础设施、设备照片等。

奶羊规模养殖场再次（竣工）验收申报提供证明材料：

- 1.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材料；
- 2.养殖档案：提供企业名称、奶羊存栏情况的证明材料；
- 3.奶羊来源证明：购买奶羊需提供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购买合同、发票或打款凭证、进口奶畜还需提供海关出具的相关手续；
- 4.影像资料：奶羊、基础设施、设备照片等。

新建骆驼、马养殖场申报验收提供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3.养殖场土地手续：合法的土地承包、流转、租用手续；
- 4.生鲜乳购销合同或购销凭证；
- 5.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材料；
- 6.养殖档案：提供企业名称、存栏情况的证明材料；
- 7.影像资料：骆驼/马、基础设施、设备照片等。

改造升级骆驼、马养殖场申报验收提供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3.养殖场建场土地手续：合法的土地承包、流转或租用手续；
- 4.生鲜乳购销合同或购销凭证；
- 5.养殖档案：提供企业名称，马、骆驼存栏情况的证明材料；

6.影像资料：骆驼/马、基础设施、设备照片等。

（二）审核验收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新建特色奶畜养殖场建设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改造升级特色奶畜养殖场建设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上出具意见，将验收结果报盟市农牧部门。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核验，并在《新建特色奶畜养殖场建设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改造升级特色奶畜养殖场建设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出具意见。盟市完成核验后，分别于9月15日前（第一批）、2026年1月15日（第二批）前向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备案完成后，启动资金拨付程序。

（五）资金拨付

按照“零基预算”工作要求，年度预算依据项目验收情况据实安排。9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一批）纳入2026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资金。12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二批），纳入2027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为落实好自治区“助企纾困行动”，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各地要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符合9月底前验收条件的项目要应验尽验，全部列入2026年度预算。

五、监督管理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精心组织，切实做好项目申报与监管工作，形成详细的项目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按月调度，跟踪项目进度，每月底前将项目进度情况逐级上报。

（二）明确职责，强化监管。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期推进项目建设，并按要求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取得养殖代码。旗县农牧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按期开展项目验收。盟市农牧部门做好项目核验、指导检查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区农牧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验收结果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三）规范操作，严禁套取。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 附件：1.新建奶羊养殖场建设补贴验收申请表（首次）
2.新建奶羊养殖场建设补贴验收申请表（再次/竣工）
3.新建骆驼、马养殖场补贴验收申请表
4.盟市新建特色奶畜养殖场补贴汇总备案表
5.改造升级骆驼、马养殖场建设补贴申请表
6.盟市改造升级特色奶畜养殖场补贴汇总备案表

附件 1

新建奶羊规模养殖场建设补贴申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25 年

附件 1

新建奶羊规模养殖场补贴验收申请表（首次）

（ 20 ）年度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项目申请 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实施地址			
	法人		联系方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号	
	品 种			
	奶羊来源			
	投资规模 (万元)		设计养殖规模	
	申请补贴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验收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申请		
	奶羊存栏 (只)		申请补贴额度 (万元)	

奶羊规模养殖场建设规划 (项目申请单位填写)	生产(辅助)区	<input type="checkbox"/> 圈舍_____栋_____m ² _____栏位 <input type="checkbox"/> 挤奶厅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青贮窖(平台)_____m ³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库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干草棚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隔离区	<input type="checkbox"/> 隔离圈舍_____栋_____栏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兽医室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死畜处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粪污处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干湿分离车间_____m ² 固体粪污处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堆粪大棚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发酵车间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液体粪污处理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塘_____m ³ <input type="checkbox"/> 沼液储存池_____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必备条件 (旗县核实人员填写并留存相关证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场土地手续 (审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手续(批复文件号、备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生鲜乳销售合同或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档案 (齐全)		
	<input 109="" 199="" 886="" 903"="" data-label="Page-Footer" type="checkbox/>(电子)耳标</td> <td></td> </tr> </table> </div> <div data-bbox="/> <p>- 112 -</p>		

养殖场建设 进度情况 (旗县核实 人员填写)	奶羊存栏 (只)	数量:	
	奶羊存栏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购入奶畜 (合同、发票、打款凭证)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时间: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档案 奶羊登记数量(含自繁):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奶羊海关手续 数量:	
	生产(辅助)区	<input type="checkbox"/> 圈舍_____栋_____栏位 <input type="checkbox"/> 挤奶厅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青贮窖(平台) _____ m ³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库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干草棚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挤奶机 <input type="checkbox"/> 饲喂机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加工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化管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隔离区	<input type="checkbox"/> 隔离圈舍_____栋 _____栏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兽医室 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死畜处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粪污处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干湿分离车间_____m ² 固体粪污处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堆粪大棚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发酵车间 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液体粪污处理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塘 _____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沼液储存池_____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旗县审核 人员签字			

附件2

新建奶羊规模养殖场补贴验收申请表（再次/竣工）

（20 ）年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请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实施地址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种			
	竣工时间		奶羊来源	
	申请补贴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申请		
	奶羊存栏(只)		申请补贴额度(万元)	
申请必备条件 (旗县核实人员填写并留存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文件号)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档案(齐全)			
	<input 765="" 857="" 885="" 902"="" data-label="Page-Footer" type="checkbox/>(电子)耳标</td> </tr> </table> </div> <div data-bbox="/> <p>- 115 -</p>			

养殖场建设 进度情况 (旗县核实 人员填写)	奶羊存栏(只)	数量:
	奶羊存栏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购入(合同、发票、打款凭证)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时间: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档案 奶羊登记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奶羊海关手续 数量:
	生产(辅助)区	<input type="checkbox"/> 圈舍_____栋_____栏位 <input type="checkbox"/> 挤奶厅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青贮窖(平台)_____m ³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库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干草棚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挤奶机 <input type="checkbox"/> 饲喂机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加工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数智化”管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隔离区	<input type="checkbox"/> 隔离圈舍_____栋 _____栏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兽医室 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死畜处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粪污处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干湿分离车间_____m ² 固体粪污处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堆粪大棚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发酵车间 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液体粪污处理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塘 _____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沼液储存池_____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旗县审核 人员签字		

<p>项目单位 意见</p>	<p>我单位此次申报《新建奶羊规模养殖场补贴项目》所提交项目建设内容及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旗县区农牧局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盟市农牧局核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①旗县验收意见一栏，如现场审核与材料审核验收均无异议，应注明“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

②盟市核验意见一栏，如核验无异议，签字盖章。

附件 3

新建骆驼、马养殖场补贴验收申请表 (2025 年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请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实施地址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畜种		品种	
	竣工时间		骆驼、马来源	
	骆驼、马存栏(匹/峰)		申请补贴额度 (万元)	
申请必备条件 (旗县核实人员填写并留存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奶产量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存栏证明(齐全)			

养殖场建设进度情况（旗县核实人员填写）	骆驼/马存栏（峰/匹）	数量：
	存栏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购入或转入骆驼/马（合同、发票、打款凭证、证明）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时间：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档案 登记数量（含自繁）：
	生产（辅助）区	<input type="checkbox"/> 圈舍 _____ 栋 _____ 栏位 <input type="checkbox"/> 挤奶厅 _____ 位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库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干草棚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挤奶机 <input type="checkbox"/> 饲喂机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加工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隔离区	<input type="checkbox"/> 隔离圈舍 _____ 栋 _____ 栏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兽医室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死畜处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粪污处理区	<input type="checkbox"/> 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奶产量 （旗县核实人员填写）	奶产量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生鲜乳购销合同或上一年度生鲜乳购销凭证

旗县审核 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意见	<p>我单位此次申报《新建骆驼、马养殖场补贴项目》所提交项目建设内容及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旗县区农牧局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盟市农牧局核验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①旗县验收意见一栏，如现场审核与材料审核验收均无异议，应注明“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

②盟市核验意见一栏，如核验无异议，签字盖章。

附件 4

盟市新建特色奶畜养殖场补贴汇总备案表

(20) 年度

盟市: 农牧局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实施地址	设计规模 (只/匹/峰)	验收规模 (只/匹/峰)	验收情况	补贴金额 (万元)
1						
2						
3						
...						
合 计						

附件 5

改造升级骆驼、马养殖场建设补贴申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25 年

改造升级骆驼、马养殖场补贴验收申请表

(20) 年度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项目申请 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实施地址			
	法人		联系方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号	
	存 栏 (匹/峰)		品 种	
	投资规模 (万元)		畜禽养殖代码	
	上年度奶产量 (吨)		申请补贴额度 (万元)	
申请补助 内容				

相关证明材 料清单	
项目单位 意见	<p>我单位此次申报《改造升级骆驼、马养殖场补贴》所提交项目建设内容及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旗县区农牧局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盟市农牧局核验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①旗县验收意见一栏，如现场审核与材料审核验收均无异议，应注明“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

②盟市核验意见一栏，如核验无异议，签字盖章。

附件 6

盟市改造升级特色奶畜养殖场补贴汇总表

(20) 年度

盟市： 农牧局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实施地址	存栏规模 (匹/峰)	上年度奶产量 (吨)	改造升级内容	验收情况	补贴金额 (万元)
1							
2							
3							
...							
合 计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生鲜乳购销合同签约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号）要求，为推动生鲜乳购销合同签约补贴项目落地实施，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与区内连续 12 个月无合作保障的养殖场签订固定购销合同，解决区内奶源供需不平衡问题。

二、实施范围和时限

- 1.实施范围：全区 12 个盟市、2 个计划单列市。
- 2.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实施对象、标准、用途和方式

（一）实施对象

本着公平自愿原则，与荷斯坦奶牛规模化养殖场签订稳定购销合同的乳制品加工企业或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合同签订双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签约双方均为自治区境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2. 签约荷斯坦奶牛规模化养殖场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签约荷斯坦奶牛规模化养殖场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 规范管理;
4. 签约荷斯坦奶牛规模化养殖场连续 12 个月没有与乳制品加工企业或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签订过生鲜乳购销合同;
5. 签约荷斯坦奶牛规模化养殖场若为新建养殖场, 则自进牛 10 个月后开始计算合同签订期, 连续 12 个月没有与乳制品加工企业或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签订生鲜乳购销合同, 进牛日期以到场日期为准;
6. 双方应签订规范的购销合同, 合同期限在 2 年以上, 且日收购生鲜乳在 1 吨以上, 样式参考国家相关部委制定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
7. 生鲜乳收购价格应以质论价、优质优价, 原则上不得低于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交易参考最低价。

(二) 实施标准

对与荷斯坦规模化养殖场签订符合上述条件合同的乳制品加工企业或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 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同一家无合作保障的荷斯坦奶牛规模化养殖场与多家乳制品加工企业或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签订合同的, 依据签约时间对第一家与其签订合同的乳制品加工企业或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给予奖励, 其他企业或小作坊不予奖励。

(三) 资金用途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乳制品加工企业或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提高生产经营能力。

(四) 实施方式

“先签后补”，补贴资金自购销合同签订后，设置6个月过渡期，合同执行6个月后即可进行申报，兑现补贴。

四、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

乳制品加工企业或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在合同执行6个月后，可分别于8月15日（第一批）、12月31日（第二批）前自愿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申报，填写《生鲜乳购销合同签约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1），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盖章）。

申报验收提供证明材料：

1. 签约双方营业执照；
2. 生鲜乳购销合同；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4. 荷斯坦奶牛规模化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若为新建养殖场，还需提供进牛情况证明；
6. 生鲜乳购销凭证；
7. 荷斯坦奶牛规模化养殖场签约情况真实性证明。

(二) 审核验收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企业申报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依据、补贴额度等，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生鲜乳购销合同签约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上出具意见，将验收结果报盟市农牧部门。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核验，并在《生鲜乳购销合同签约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上出具意见。盟市完成核验后，填写《生鲜乳购销合同签约补贴汇总表》(附件2)，分别于9月15日前(第一批)、2026年1月15日(第二批)前向自治区农牧厅备案。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后，启动资金拨付程序。

(三) 资金拨付

按照“零基预算”工作要求，年度预算依据项目验收情况据实安排。9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一批)纳入2026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资金。12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二批)，纳入2027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为落实好自治区“助企纾困”行动，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各地要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符合9月底前验收条件的项目要应验尽验，全部列入2026年度预算。

五、监督与管理

(一)各申报主体要严格按照合同签约条款履约尽责，确保合同执行时限、合同交售数量符合本方案和合同约定要求。各申

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二）旗县农牧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做好生鲜乳购销合同备案工作，按期开展项目申报和验收工作。盟市农牧部门做好项目核验、指导检查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区农牧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验收结果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查。

- 附表： 1.生鲜乳购销合同签约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2.生鲜乳购销合同签约补贴汇总表
3.荷斯坦奶牛规模化养殖场真实性承诺

附表 1

生鲜乳购销合同签约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25 年

生鲜乳购销合同签约补贴验收申请表

(20) 年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项目单位名称			
地 址			
法 人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小作坊登记证号	
签约养殖场名称			
地 址			
法 人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	
奶牛存栏数（头）			
日产奶量（吨）			
申请补贴额度（万元）			
合同签约内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年限：_____（年） 签约交奶量：_____吨/日		
合同履行情况	已履约时间：_____天 日收购奶量：_____吨 约期累计收购量：_____吨 购买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过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收奶明细		

旗县审核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意见	我单位此次申报《生鲜乳购销合同签约补贴项目》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p>	
<p>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p>	<p>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p>	

注：旗县、盟市农牧部门验收意见一栏，如材料审核与现场验收均无异议，应注明“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

附表 2

生鲜乳购销合同签约补贴汇总表

(20) 年度

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签约养殖场名称	签约时间	日收奶量	验收情况	补贴金额 (万元)
1							
2							
3							
合 计							
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收意见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荷斯坦奶牛规模化养殖场签约情况 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_____（荷斯坦奶牛规模化养殖场名称）证明：

- 1.本申报书中所填写的涉及我养殖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2.我场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信用内蒙古”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我场自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期间，连续 12 个月未与乳制品加工企业或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签订固定生鲜乳购销合同。
4. _____（申请项目单位）为我养殖场在无固定生鲜乳购销合同期间，第一家与我方签订两年以上固定购销合同的企业（小作坊）。
- 5.若发生与上述证明相违背的事实，本单位愿承担包含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良好农业规范（GAP） 认证奖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号）要求，提升奶畜养殖场管理水平，鼓励奶业向国际化发展，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自治区内养殖场开展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拓展国际市场。

二、实施范围和时限

- 1.实施范围：全区 12 个盟市、2 个计划单列市
- 2.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奖励对象、标准、用途和方式

（一）奖励对象

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注册并经营、已取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一级认证的奶畜养殖场。

（二）奖励标准

对年内取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一级认证的奶畜养殖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资金用途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奶畜养殖场管理水平和生鲜乳质量。

（四）奖励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养殖场应在取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一级认证当年自愿申报，申报奖励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每个养殖场仅奖励一次。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

养殖场需在达到验收标准后，可分别于8月15日（第一批）、12月31日（第二批）前自愿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 1.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奖励申请表；
- 2.《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 3.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4.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5.申报诚信承诺书；
- 6.其他佐证材料。

（二）审核验收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对项目申报主体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无异议后，将验收结果报送盟市农牧部门。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核验，分别于9月15日前（第一批）、2026年1月15日（第二批）前

向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备案完成后，启动资金拨付程序。

（三）资金拨付

按照“零基预算”工作要求，年度预算依据项目验收情况据实安排。9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一批）纳入2026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资金。12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二批），纳入2027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为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各地要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符合9月底前验收条件的项目要应验尽验，全部列入2026年度预算。

五、监督与管理

（一）明确职责，强化监管。旗县农牧部门要做好项目组织和验收工作，盟市农牧部门要做好项目监管和核验工作，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区农牧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验收结果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二）规范操作，严禁套取。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附表：1.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奖励申请表

2.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奖励申请汇总表

3.申报诚信承诺书

附表 1

____年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奖励申请表

申报主体			
主体地址			
GAP 证书编号			
认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认证级别	
认证产品		申请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表 2

___年良好农业规范 (GAP) 认证奖励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申报主体	联系人	认证产品	认证级别	认证时间	有效期	证书编号	申请资金
1								
2								
合计								
		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 (签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申报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申报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奖励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信用内蒙古”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本单位愿承担包含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地方特色乳制品 产业提档升级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号）要求，为推动地方特色乳制品提档升级，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鼓励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支持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和加工企业向食品园区集中，实现规模经营、统一管理。

三、实施范围和时限

- 1.实施范围：全区 12 个盟市、2 个计划单列市
- 2.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补贴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贴对象

已获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乳制品生产作坊和已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二）补贴标准

鼓励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对小型生产作坊升级成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入园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加工企业入园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 补贴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方式，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小型生产作坊升级成乳制品加工企业且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后，或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和加工企业入园区生产经营 1 年以上，按程序对其进行验收奖励。

四、补贴流程

(一) 项目申报

项目单位在达到验收标准后可分别于 8 月 15 日（第一批）、12 月 31 日（第二批）前自愿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申报小型生产作坊升级验收提供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食品生产许可证；
- 3.影像资料：基础设施、设备照片等。

申报地方特色乳制品加工企业（生产作坊）入食品园区验收提供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奶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3.加工企业（生产作坊）入园区后生产经营情况佐证资料；
- 4.影像资料：基础设施、设备照片等；

5.旗县区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园区证明。

(二) 审核验收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项目补贴汇总备案表》上出具意见，将验收结果报盟市农牧部门。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核验，并在《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项目补贴汇总备案表》出具意见。盟市完成核验后，分别于9月15日前（第一批）、2026年1月15日（第二批）前向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备案完成后，启动资金拨付程序。

(三) 资金拨付

按照“零基预算”工作要求，年度预算依据项目验收情况据实安排。9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一批）纳入2026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资金。12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二批），纳入2027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为落实好自治区“助企纾困行动”，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各地要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符合9月底前验收条件的项目要应验尽验，全部列入2026年度预算。

五、监督与管理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精心组织，切实做好项目申报与监管工作，形成详细的项目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按月调度，跟踪项目进度，每月底前将项目进度情况逐级上报。

（二）明确职责，强化监管。旗县农牧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按期开展项目验收。盟市农牧部门做好项目核验、指导检查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区农牧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验收结果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三）规范操作，严禁套取。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附表：1.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

2.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项目补贴汇总备案表

附表 1

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项目
验收申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25 年

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

(20) 年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项目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奶制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登记证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产许可证 代码			
食品生产许可证获得时间（奶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申请补贴额度（万元）			
小型生产作坊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资料：基础设施、设备照片等。		

附表 2

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项目补贴汇总备案表

(20) 年度

盟市: 农牧局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旗县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申请类型	补贴金额 (万元)
1					
2					
3					
4					
5					
合计					

内蒙古自治区奶畜重点疫病防控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奶畜疫病防控工作，确保自治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防疫方针，对新生奶畜、新补栏奶畜开展布病免疫，应免密度达100%；实施奶畜结核病监测净化，规模场阳性率同比下降10%；力争60%奶畜场达到布病、结核病控制标准，创建一批净化场、无疫小区；集中力量攻克奶畜疫病防控领域“卡脖子”关键技术，构建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辅的产学研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并推广应用。

二、实施范围和期限

- 1.实施范围：全区12个盟市、2个计划单列市。
- 2.实施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补贴对象、用途、标准和方式

（一）补贴对象

奶畜养殖场（合作社）和个人、兽药生产企业。

(二) 补贴标准

布病免疫补助，奶畜养殖场户自行采购疫苗后，按照不高于政府采购招投标价格如实申领补助；结核病检测补助，奶畜养殖场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每头（只）奶畜检测补贴 15 元；净化场、无疫小区创建补助，通过国家级净化场和无疫小区验收评估奖励 100 万元，通过自治区级净化场和无疫小区验收评估奖励 50 万元；奶牛疫病防控技术创新补助，奶畜疫苗、兽药研制和推广补助 1000 万元。

(四) 资金用途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奶畜养殖场（合作社）和个人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兽药生产企业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四) 补贴方式

采取“先打后补、先检后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

四、补贴流程

(一) 项目申报

申请奶畜布病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结核病检测补助、净化场、无疫小区创建补助的项目单位，可分别于 8 月 15 日（第一批）、12 月 31 日（第二批）前自愿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申报，填写《奶畜布病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审批表》（附表 1）《奶畜结核病监测净化经费审批表》（附表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盖

章); 申请奶牛疫病防控技术创新补助项目单位, 于 8 月 15 日前向所在地盟市农牧局申报, 填写《奶畜疫病防控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申报表》(附表 3),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盖章)。

(二) 审核验收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 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养殖场(户)名称、法人、享受补贴标准及金额等, 公示期限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在申请表上出具意见, 将验收结果报盟市农牧部门。

盟市农牧部门对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核验, 在《奶畜布病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审批表》《奶畜结核病监测净化经费审批表》《奶畜疫病防控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申报表》上出具意见, 并分别于 9 月 15 日前(第一批)、2026 年 1 月 15 日(第二批)前向自治区农牧厅备案。

(三) 资金拨付

按照“零基预算”工作要求, 年度预算依据项目验收情况据实安排。9 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一批)纳入 2026 年度预算, 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资金。12 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二批), 纳入 2027 年度预算, 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为落实好自治区“助企纾困行动”, 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 各地要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对符合 9 月底前验收条件的项目要应验尽

验，全部列入 2026 年度预算。

五、监督管理

（一）强化政策保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压实各方责任，提出经费使用计划、考核评估标准，及时开展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推动解决奶畜疫病防控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按时完成任务。

（二）加强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资金和验收考核办法，合理安排经费使用进度，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对项目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项目进度、完成质量、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宣传培训。加大对奶畜疫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养殖场户的法律意识、防疫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生物安全水平。积极开展科学饲养、疫病防控知识的培训，确保我区奶牛健康发展、奶源绿色健康，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 附表：1.奶畜布病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审批表
2.奶畜结核病监测净化经费审批表
3.奶畜疫病防控技术创新项目申报表

附表 1

奶畜布病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审批表

基本 情况	养殖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免疫数量		疫苗种类	
	申报材料	疫苗购置凭证、免疫台账、免疫档案等。		
	申请人承诺	<p>本人自愿申请实行奶畜布病疫苗“先打后补”政策，并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审查 意见	旗县农牧局意见		旗县财政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盟市农牧局意见		盟市财政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1. 基本情况由申报人自行填写；
2.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由申报人负责提供，旗县核实。

附表 2

奶畜结核病监测净化经费审批表

基本情况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监测数量		监测阳性率	
	申报材料	监测证明、检测报告等材料。		
	申请人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实行奶畜结核病监测、净化政策，并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旗县农牧局意见		旗县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局意见		盟市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基本情况由申报人自行填写；
2.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由申报人负责提供，旗县核实。

附表 3

内蒙古自治区奶畜疫病防控技术创新研发 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实 施 单 位：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 年 月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攻关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类						
经费预算(万元)		总预算			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所在		省 市 县(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			电子信箱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所在单位											
		最高学位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学位	专业				
			(可以增减)										
其他参与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可以增减)										
项目参加人数		共 人。其中		高级	人	中级	人	初级	人	其他	人		
				博士	人	硕士	人	学士	人	其他	人		
预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新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论著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成果()											

<p>实施单位 所在盟市意见</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意见</p>	<p>专家组： 年 月 日</p>
<p>自治区农牧厅意见</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项目简介

从研究背景、国内外现况，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包括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关键技术问题）、技术路线、研究基础和团队、预期成果和效益等方面简要描述。限 2000 字以内。

第一部分 研究目标及内容

一、项目目标及考核指标

限 2000 字以内（不包括表格），并填写下表。

(一) 项目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

项目目标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考核指标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
			指标名称	目前指标值/状态	完成时指标值/状态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指标 1.1			
	2:	同上	指标 2.1			
	...	同上	指标			
其他目标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备注:

1. “项目目标”，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 (1) 项目研发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 (2) 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突破哪些核心/共性/关键技术; (3) 预期成果;
2. “考核指标”，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其中，数量指标可以为论文、专利、产品等的数量; 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 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耐震动、高低温、无故障运行时间等; 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和效果等; 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同时，对各项考核指标需填写立项时已有的指标值/状态以及项目完成时要到达的指标值/状态。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可填写“无”，若某项成果在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难以界定，则可填写“/”。
3. “考核方式方法”，应提出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测算方法等。

(二) 项目成果的呈现形式及描述

限 1000 字以内。

二、项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一) 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

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关键技术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限 3000 字以内。

(二) 项目拟采取的研究方法

1. 针对项目研究拟解决的问题，拟采用的方法、原理、机理、算法、模型等。限 2000 字以内。

2. 项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分析。限 2000 字以内。

三、主要创新点

围绕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示范等层面，简述项目的主要创新点。每项创新点的描述限 500 字以内。

四、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的科学、技术、产业预期指标及科学价值、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对产业共性技术发展贡献。限 2000 字以内。

第二部分 实施单位研究基础

一、实施单位在该研究方向的相关研究基础及成果

限 1000 字以内。

二、项目负责人的科研水平及主要成果

包括工作简历、主要学术业绩、近五年主持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各类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人才计划资助情况，奖励、论文、专利等重点成果取得情况，限 2000 字以内。

三、实施单位相关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包括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省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含大型仪器设备）等情况，限 1000 字以内。

第三部分 进度安排

包括项目主要研究任务的研发进度、年度及关键节点安排、中期目标等。限 2000 字以内。

第四部分 项目预算安排

提供经费基本测算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奶畜疫病防控技术创新 研发项目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实验活动的批复要求，开展相应实验活动。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

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绩效评价 工作方案

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资金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目标

全面分析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客观公正评价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率和社会经济效益，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程序，促进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发挥实效。

二、评价范围

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中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及实施效果情况。

三、评价流程

（一）旗县自评

旗县农牧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同时对照绩效目标

表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2026年1月10日前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盟市农牧部门，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办法等内容。

（二）盟市自评

盟市农牧部门收到旗县自评报告，对照绩效目标表、旗县自评报告，结合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形成盟市绩效自评报告，并于2026年1月15日前向自治区农牧部门备案。

四、其他要求

（一）精心组织绩效自评

盟市、旗县农牧部门是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认真组织，有序开展绩效自评。要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禁止弄虚作假。必要时，自治区农牧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抽查。

（二）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合理安排绩效自评工作进度，按照要求和流程进行自评，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切实提高工作质量。

（三）加强结果应用

各单位应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及时反馈项目单位并督促整改。

附表：1.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措施绩效目标表

2.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附表 1

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牧厅	
		盟市主管部门			
任务清单		加强草源基地建设，提升种源自给能力，稳固奶源供给保障，做优做强地方特色乳制品，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推动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1	饲草料收储（≥万吨）	
			2	苜蓿种植面积(万亩)	
			3	创建奶牛核心育种场数（个）	
			4	创建奶羊核心育种场数（个）	
			5	使用奶牛性控胚胎数（≥枚）	
			6	使用性控冻精奶牛头数（≥头）	
			7	使用冻精奶羊只数（≥只）	
			8	新建奶羊规模养殖场数（个）	
			9	新建骆驼养殖场数（个）	
			10	改造升级骆驼养殖场数（个）	

			11	新建马养殖场数（个）			
			12	改造升级马养殖场数（个）			
			13	新签约生鲜乳购销合同数（个）			
			14	通过GAP认证养殖场数（个）			
			15	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升级成乳制品加工企业数（个）			
			16	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入食品园区数（个）			
			17	地方特色乳制品加工企业入食品园区数（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8	优质饲草料保障能力	提升
					19	奶类生产能力	提升
				可持续性指标	20	企业按照育种企业奖励资金使用方案使用好奖励资金。	完成
21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量。	增加					
22	推进奶产业高质量持续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3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附表 2

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根据各三级指标值,逐项分析项目期间的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三)自评得分情况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办法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办法

特别是巡视组、审计部门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所涉及金额。

(三) 后续工作计划